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

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平茶业”）成立于2011年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000万元，其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资1,75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25%。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新股份”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1.49%）拟以1000万元收购湖南梦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隆平茶业1000万元股权（占隆平茶业出资总额比例为14.285%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现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新大新股份拟以1000万元收购湖南梦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隆平茶业1000万元股权，由于新大新股份系公司股东（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1.49%），本次投资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本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，董事伍跃时、王道忠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天飞

常 清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